

证券代码：836050

证券简称：深蓝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 10 号顺兴工业区 B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基于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400 万元，为期 12 个月。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敏鑫为该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 10 号顺兴工业区 B 栋 5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秀萍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中兴路 10 号顺兴工业区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518129

联系电话：0755-2661335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